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 34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二楼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3242775；电子邮箱：hbjbgs@zb.shandong.cn）

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完善制度机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推进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行政处罚、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规划计划、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等信息共计 162 条。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运用“沂源环

保”政务微博、“沂源环保”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专题。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2024年，做好对接工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去年转结1件，其中，受理4件，按时答复4件，按时答复率100%，收到申请数量与去年持平。2024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按照“具体业务信息由相关责任科室编制，科室负责人初步审查，分管领导审阅把关”的原则，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程序进行审核后发布，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4.平台建设方面

将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政务公开栏发布信息，全面反映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4年，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2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我局通过“沂源环境”政务微博、“沂源环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信息500余条。

5.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5次业务培训，采取日常培训、

集中培训与会议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意识和专业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增强风险意识，定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业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部分信息公开不够深入；政策解读的方式比较单一，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公开；二是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节，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拓展政策解读渠道，提高政府信息群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提案建议办理情况：2024 年度，共承办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3.工作创新情况：采用线下+线上信息公开方式，在不断完善、更新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的同时，多渠道发布，提升政务公开便捷性。

4.落实年度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内容进行了公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1月16日